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06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成功大學，該校校安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9日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（下稱簡師）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，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，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惟早於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，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、查處，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，並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